

■劳动时评

集体协商是护佑家政工合法权益的务实之举

□张智全

集体协商的最大优势在于可以把问题摆上桌面,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引导家政企业与雇主和家政工相互签订劳动合同,确立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从实践中来又到实践中去的做法,不仅有利于解决家政工面临的合法权益保障问题,也有助于规范家政企业和雇主的民事行为。

11月28日,经过第三轮协商后,太原市家政服务行业集体合同及工资、女职工特殊权益两份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得以签字确认,覆盖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家政企业500余家。“发展员工制家政”这一企业方和职工方最为关注的

条款,也最终达成一致:非员工制家政企业按养老类、母婴类、保洁类,以5%~8%不等的比例逐年向员工制企业转型过渡。(12月8日《工人日报》)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家政行业的市场需求越来越旺盛,月嫂、保洁员、钟点工等各类家政工的合法权益保障问题也随之凸显。太原市家政服务业工会联合会通过与全市所有家政企业集体协商,最终为家政工群体争取到了工资待遇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障,并与企业就“发展员工制家政”达成一致。这是以集体协商保障家政工合法权益的有益探索,不论是对解决家政工合法权益的依法保障问题,还是对推动家政企业实行员工制,都意义重大。

家政工权益保障不足,原因

是多方面的,既与当下家政工处于弱势地位有关,更与法治对家政工权益的保障不力有关。虽然目前我国已有专门的《劳动合同法》,理论上对损害家政工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可以用《劳动合同法》来约束,但《劳动合同法》多数约束条款是针对用人单位而设,对于个体家庭雇佣家政工涉及的权益保障是否可以用《劳动合同法》来调整,社会各界对此认识不一,加之家政工提供家政服务与到用人单位工作的性质截然不同,生硬套用《劳动合同法》明显缺乏操作性。若要有有效保障家政工的合法权益,显然还需要另辟蹊径。

有人认为,鉴于《劳动合同法》出台时的特殊时代背景而对家政工权益的保障考虑不足,可以通过立法或修法的形式,来补

齐家政工劳动权益保障不足的法律短板。不可否认,此举确实有助于家政工劳动权益的依法保障,但也应看到此举并非最佳策略。众所周知,立法或修法有一个过程,客观上存在“远水解近渴”的弊端,一味地坐等,则对保障家政工劳动权益没有实际意义。鉴于此,充分发挥各个层面的法治智慧,以集体协商在具体实践中切实保护家政工的劳动权益,无疑是一种务实的选择。

与家政工个体和企业的协商谈判相比,集体协商的最大优势在于可以把问题摆上桌面,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引导家政企业与雇主和家政工相互签订劳动合同,确立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从实践中来又到实践中去的做法,不仅有利于解决家政工面临的具体权益保障问题,也

有助于规范家政企业和雇主的民事行为,且能为相关职能部门在规范家政服务方面提供可供借鉴和复制的经验,确保对家政工劳动权益的依法保障做到与时俱进。如此一举多赢,相关职能部门应把集体协商予以进一步完善,让其成为保障家政工劳动权益的标配。

当然,着眼长远,家政工劳动权益的依法保障,只有完善法律,让严密无隙的法律为家政工撑起“保护伞”,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路径。不过,在宏观层面还不能对家政工权益保障予以全面立法或修法时,充分发挥行业自我协调、管理等层面的法治智慧,既是客观现实所需的务实选择,也是一种更加高效的方式。如此,困扰家政工劳动权益保障的问题,才会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解决。

■每日图评

“智慧养老”,科技支撑不可少

如何解决独居老人的养老问题?日前,“上海为独居老人安装智能水表仪”引发热议和好评。据介绍,如果12小时内智能水表的读数一旦低于0.01立方米,“一网统管”平台会及时将信息反馈给街道和居委会。收到政务微信的信息警报后,居委会干部会第一时间上门探视老人,并将核实情况上报街道责任科室。(12月9日 中新网)

我国已经进入了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总量不断增加,独居老人数量也在不断地增加,养老难题日益突出。尽管各级地

方政府和街道社区居委会等采取了不少相关的养老、助老举措,但依然未能从根本上改善独居老人的生活及安全状况。因为街道和社区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及专业养老服务人员的数量毕竟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这就迫切需要借助科技手段作支撑,为一些独居老人提供相应服务。

比如,在智能水表仪安装前,江苏路街道岐山居民小区有一位80多岁的独居老人“不见了”,邻居向居委会反映,两天没见奶奶,电话也关机。居委会急得团团转,最后连门锁都撬开



了。结果是奶奶自己一个人去医院看病,所以不在家。一位居委会干部如是说,“还好是虚惊一场,如果当时有这个智能水表,事情就简单很多了。”

养老事关民生,科技手段作

支撑必不可少。当然,“智慧养老”不能只是智能水表仪等,还应该有更多更新的“智慧养老”科技产品问世,重点是要帮助独居、失能老人以及老年认知障碍患者提高生活质量和安全保障。□周家和

■网评锐语

极限运动体验馆请拉好“安全绳”

王军荣:近两年,极限运动体验馆不断“吸粉”的同时,安全事故也不时出现。媒体调查发现,大众对室内极限运动项目安全意识不足,一些场馆缺少运动指导、规避安全责任,行业内缺乏规范标准,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存在安全性低、维权难、监管难等乱象。公众进入极限运动体验馆活动要量力而行,而极限运动体验馆经营者更要拉好“安全绳”。

治理“马甲”电话需要综合施策

李雪:据媒体报道,近一周,许多北京市民都频繁接到显示为境外拨入的骚扰电话。技术专家表示,这些电话是通过虚拟工具拨打的“马甲”号码,并非真的跨国。要想彻底整治骚扰电话,还得加大处罚力度。治理骚扰电话涉及多个领域,需要通过法律、行政、技术、经济等手段综合施策。相关职能部门当加强信息共享,确保治理责任衔接、治理全面覆盖。

■世象漫说



■有感而发

企业微课巧解了“工学”矛盾

近日,河北省唐山三友集团矿山运矿车司机宋大勇在驾驶运矿车的过程中发现,发动机突然冒出黑烟。一番查找后,故障原因仍没找到。毫无头绪的他拿出手机扫了扫车身上的二维码,一段3分多钟的视频跳了出来。按照视频的讲解操作,几分钟后,运矿车恢复了正常运行。目前三友集团已培养出一支400余人的微课开发队伍,共开发单部微课432部,系列微课43组。(12月9日《工人日报》)

职工系统性的学习培训固然重要,但往往会出现这样的现

象:一是工作和学习时间上的冲突,有些职工由于受到上班期间或照顾家庭等因素的影响,无力再进行学习;二是学习进度与实际需要的时间差。有些知识和技能虽然教材上都有,可职工还没有学到,却在工作中就碰到了。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遍使用,笔者以为,充分发挥手机平台的作用,通过微课传授知识和技能,不失为提升职工素质的一种好办法:首先,微课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方面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若将一些能工巧匠的“绝技”“绝活”要领,拍成微课,

安全承诺

山西将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并确保于2021年一季度前实现全覆盖。山西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指出,这项制度旨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2月8日 新华社)

□朱慧卿

■长话短说

“职工体检保”让职工健康更有保障

近日,宁波集扬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签署了“职工体检保”保单。这标志着,宁波在全国首创的“职工体检保”正式落地北仑。(12月9日《宁波晚报》)

据报道,职工体检保“体检+保障+治疗”新模式主要保障包括:被保险人在北仑二院进行体检,各项指标结果正常,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病并确诊为保单列明疾病,并在北仑二院进行手术及住院治疗的,按约定赔付医疗费用。可见,这份“职工体检保”不仅能让广大职工更重视平时的身体检查,而且还能让职工的健康更有保障。

在生活中,体检作为发现病灶的最有效手段,往往很容易被大众忽视。事实上,只要发现及时,有相当一部分疾病是可以预防和治愈的。但由于目前市场上的健康体检与后续治疗之间缺少衔接性服务,体检人群在选择后续就诊医院时缺乏有效引导,无形中造成了重复检查和医疗资源的浪费。

针对当前存在的现状与问题,此次北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宁波市北仑区第二人民医院,共同打造职工体检保“体检+保障+治疗”新模式,并通过参保该险种,为在北仑二院体检的职工人群提供一份后续治疗医疗费用的专属保险保障。笔者以为,给广大职工提供一份实实在在的“体检保”,这是送给广大职工的一份最好的“福利”。这不仅是关爱职工身体健康的一种表现,而且也是人文关怀的一种体现。更为重要的是,这也无形之中在公司和职工之间架设了一座连心桥。

各地不妨借鉴和推广“职工体检保”的好做法,从关爱职工身体健康入手,既解除职工体检、看病的后顾之忧,又提升职工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廖卫芳